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措施學生通知單

一、報名學生疫調應事前主動通報

報名學生在登記撕榜報到當日及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留家中不可外出」者，應委託他人代為撕榜；若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非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應全程戴口罩於備用空間進行撕榜或委託他人撕榜。（簡章第 61 頁，附表四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託書）

二、學生應配合招生學校現場登記撕榜報到作業防疫措施

- (一) 學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並遵循招生學校現場作業防疫措施及防疫規劃，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抵達撕榜學校時，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另由主辦單位安排於備用空間進行撕榜。
- (二) 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陪同每位學生至招生學校辦理登記撕榜報到作業之家長人數以一人為限，並須配合學校防疫工作主動展示施打至少兩劑疫苗且超過 14 天之證明，方得以入校。